



论辩证法的 叙述方法

〔苏〕 Б. М. 凯德洛夫 著
贾泽林 周国平 苏国勋 译



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三个伟大的设想

【苏】B. M. 凯德洛夫 著

贾泽林 周国平 苏国勋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边金魁

责任校对：张平贵

封面设计：张明

版式设计：李玲玲

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

LUN BIANZHENGFA DE XUSHU FANGFA

三个伟大的设想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 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2插页 354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册

统一书号：2190·130 定价：3.05元

· 作者的话 ·

本书探讨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运用于对辩证法本身的叙述*中去。今天，上述问题对于弄清采取哪种途径和哪种方式来建立作为一门科学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体系，具有极其巨大的意义。我深知我所做的研究并不尽善尽美，但是我确信它将有助于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现代理论和方法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在撰写本书之前，我已经预先做了大量工作。我曾对恩格斯和列宁如何形成自己的设想，进行过多年研究工作，本书是这些研究工作的继续，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对这些研究工作的综合和总结。我想指出，譬如1978年在《哲学问题》杂志以《论辩证法的叙述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为总标题的两篇文章，就是专门论述如何叙述辩证法的（第一篇发表在该杂志第一期第50—63页；第二篇发表在该杂志第二期第24—41页上）。还有就是发表在上述杂志上的对我的两篇文章讨论的总结，其标题为《关于叙述辩证法途径的争论（综述）》，以及我写的简要总结《我们争论的是什么？（代结束语）》。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具有纲要性质，它并不奢望对其中讨论的所有问题做出一无遗漏的解决。本书的目的在于，提出问题（这些问题是从我们所做的分析中产生出来的）并指明解决这些

* 俄文 *изложение*，可以译为“叙述”，“阐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中，这个词有时译为“叙述”，有时译为“阐述”。读者可以根据上下文和自己的理解去判断哪一用法为好。——译者

问题的可能性。

简单谈谈有关书中引文的问题。引文的出处附在引文之后，用方括号括起来，方括号中第一个数字指的是书后所附书目索引的顺序编号，第二个数字指的是全集或选集的卷数，最后一个数字指的是所引著作的页码。

这本书写成于1978年冬到1979年，作者以它来悼念爱德华里·瓦西里耶维奇·伊里因科夫，伊里因科夫曾经发表过论述马克思《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专著。

作者向哲学博士B.И.凯列和B.A.列克托尔斯基及心理学博士M·Г·雅洛舍夫斯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读过本书手稿之后提出的那些有益的意见。

· 引 言 ·

本书的研究目的是什么？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不是对唯物主义辩证法某些问题的通俗阐述，更不是对辩证法本身的通俗阐述。它是一本学术研究性的著作，涉及的只是一个问题。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不同时期提出过有关撰写唯物主义辩证法著作的设想。恩格斯和列宁制定了他们设想撰写的专著的计划，恩格斯按这一计划撰写了设想专著的大部分。而列宁则只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并没有来得及按既定计划撰写这样一本专著。只有马克思没有制定他所设想的著作的计划。然而他却极其精确地规定了这一著作的内容以及写作的风格。

在本书中，我不想讨论这样一些问题，譬如：如果这三位作者具体地实现了他们的设想，情况将是怎样的？在学术著作中出现这类猜测是不严肃的，我将只以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用手稿、笔记和零散札记（同本问题有关的）形式留给我们的那些纸上记载着的思想和材料为依据。因此，我将尽可能援引原著并力求一无遗漏，以便更准确地和更全面地证实我的每一论断和论点。

为了证实我的论断，既不能靠空洞的宣言，也不能靠随意的猜测，而只能靠尽可能多地援引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涉及这个问题的论述。这并不是引文罗列。对所探讨的问题的阐述和讨论采取罗列引文的方式，是指用大量的引文来掩盖作者本人的无能为力，其目的在于不表明自己的观点，用引文来遮掩自己的

观点。恰恰相反，笔者在本书中极其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我之所以这样做，只是要通过援引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相应论点来验证我的观点的正确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方式就是从他们的著作和札记中选用准确的引文。在这种场合，没有其他的途径。

本书的主要思想和目的，在于详细地对比所有这三个设想（按其内容），并指明它们之间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这三个设想都认为：应该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叙述辩证法。按此种方法来叙述辩证法，所依据的材料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在所有三个设想中，对采取哪种方法来叙述辩证法的看法却是一致的。可以确定不移地（无须牵强附会和犹豫不定）断言，在三个设想中，每个设想的中心和主要任务都是——按上述方法来叙述辩证法。

据我所知，这个结论首先是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提出来的。这是一大发现。它之所以特别重要还在于：关于如何叙述和研究辩证法的问题，列宁早在1915年就已彻底解决。他的直接建议恰恰在于：只能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叙述和研究辩证法。因此令人感到极大兴趣的，就是要弄清这一思想（设想）是怎样在不同情况下和不同时间里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些天才人物的头脑中形成的。弄清和解决这个问题，将直接有助于按照列宁的建议来建立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体系。所以我认为，我所进行的研究工作，无疑将对那些致力于实现列宁建议的作者，有所帮助。

我还要补充一句，在本书中，我将不涉及同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史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我要再次指出，我所感兴趣的只有一个问题，即：我们的导师们就叙述辩证法的方式所提出来的三个伟大设想，从其内容上来说，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同这个问题可能有或多或少关系的那些方面，我在研究过程中都涉及到

了，而所有同这个问题无关的方面，我都予以舍弃。

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恰恰都是想要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叙述唯物主义辩证法？原因只有一个，即这个方法从科学上说是正确的，唯有它才能恰如其分地反映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发达的萌芽状态到发达的（揭示出研究对象蕴藏着的全部性质和规定）状态这一向前发展的实际过程。

我不讨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与辩证法其他手段和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一个特殊问题。我只指出一点，即这一方法具有鲜明的辩证性，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则认为严格辩证地叙述辩证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这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和不言而喻的。但是，实际上对某些哲学家来说，叙述辩证法应严格遵循辩证方法这一思想却不知为什么成了难以接受的了。因此揭示唯物主义辩证法创始人及其事业的继承者——列宁准备用和已开始用何种方法来叙述唯物主义辩证法这一点，在今天就具有极其迫切的意义。

有关本书研究的内容。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本书论述的是有关我们伟大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设想如何撰写辩证法专著和准备采取哪种叙述方法。在半个多世纪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产生了极为相似又极为不寻常的情况：起初是马克思（1858年），然后是恩格斯（1873年），最后是列宁（1914年）都提出了实质上完全同样的任务：辩证地叙述辩证的方法。可是后来出于某种原因，他们三个人又都不得不中断这一工作，尽管是在这一工作进展的不同阶段上。马克思只是表达了他撰写这样一部著作的愿望，实现这一愿望的条件是：如果有时间的话。相反，恩格斯则在探讨自然辩证法即在把辩证方法应用于自然科学领域中去的过程中向前跨进了一大步，并且已经着手撰写他构思好了的那本书，但十年以后他却不得不中断这一工作，这一工作就中辍而成为未竟之业。列宁为撰写构思好了的辩证法著作，基本准备工作

几乎全都就绪，并制定了该书的写作计划，但一年半以后也不得不中断顺利开始并已展开的工作。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在撰写辩证法著作道路上已经跨出的脚步为什么都这样地停了下来，关于这一点将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予以说明。

读者不难发现，本书对材料的叙述采取的是编年方式：第一部分第一章，谈的是黑格尔的著作，包括下列年代：从1812—1817年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这一部分的其他几章则论述马克思的设想，即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中期。第二部分论述恩格斯的计划和设想，包括下列年代：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期。第三部分论述列宁的设想和计划，包括下列年代：从1913年起至1915年，而从广义上说，包括列宁从1894年到1923年期间为辩证法而做的全部工作。最后，在结束语中，我们试图对在前面三部分中论述过的所有问题做出总结，并尝试从现代观点出发对这些问题做出分析。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赋予唯物主义辩证法及其方法以如此重大的意义，其原因是非常清楚的：因为它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活的灵魂，是它的哲学核心，所以对它的研究和系统叙述，对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创始人及其学说的继承者列宁来说，就是一件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大事。我要强调指出，马克思首先是在政治经济学和历史科学中对唯物主义辩证法进行创造性研究的，而恩格斯则是在自然科学及其历史中进行这种研究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马克思恩格斯伟大学说的继承者列宁，是从分析帝国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和自然科学中的最新革命这一时代的历史状况提供的新东西方面来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的。

所有这些都表明，我们的导师首先是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具体材料基础上研究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这样做必然要占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许多宝贵时间。他们根本没有时间再去专门研究辩证法本身，即把它当作专门哲学学说来研究。因此，他

们已经构思好了，在许多场合并已开始撰写的著作，就不得不中断下来和没能完成。

研究工作者面临一个十分有趣而又极为复杂的问题，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研究和运用特定的辩证方法这一领域中，已经构思好了并在许多场合业已开始工作的那些具体计划和设想是什么？在他们的工作和计划之间是否有某种内在联系（这首先是指他们对这种辩证方法的实质的理解），也就是说，尽管这些工作和计划之间相隔几十年，但它们之间是否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或者其间每项工作都是独立而彼此无关的？

此外，对研究工作者还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即要通过对全部同本问题有关的实际材料进行对比、逻辑分析的方法来弄清这三位作者中的每一位思想发展的基本环节，以便尽可能更为全面地揭示出：这三位伟大思想家，每一位的设想究竟是什么，尽管他们没能写出或者没能最终写成有关辩证法的专著。应该指出的是，在进行这种研究时，有时必须提出一些特定的科学假设，但这些假设必须是由已知的、严格检验过的事实以及逻辑根据和论断最大限度地确证了的。

还要补充指出，本书作者在几十年当中对恩格斯的未完成著作《自然辩证法》和列宁的《哲学笔记》（后者是列宁关于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专门著作）的本文进行了研究。这些研究的成果就是作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那些为数众多的文章、小册子和专著。后面将谈到其中的某些篇章。

在本书中，将对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和列宁《哲学笔记》中包含的两个构思好了并在很多方面已经得到实现的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设想和计划进行对比分析。这一分析是从三个方面进行的：第一，对每个设想进行单独的分析；第二，不仅对二者进行对比，还把它们同马克思早先提出但未能实现的设想进行对比；第三，把这三个设想同作为它们共同出发点的黑格尔的辩证

方法进行对比。

这样，在本书中贯穿始终的就是对我们导师有关撰写唯物主义辩证法著作三个设想所做的对比分析。

必然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里谈到的所有三个设想，实际上是否存在呢？

关于撰写唯物主义辩证法著作的三个设想实际的产生和存在。有确凿的证据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确实提出了关于撰写辩证法专著的设想。

第一个设想。证明马克思有这样的设想是他1858年1月14日致恩格斯的信[1, 29, 249]。马克思曾具体而详细地思考过实现这一设想的计划，这可以从以下几点中看出：第一，马克思确定了他预计要写的著作的内容（即有关黑格尔发现并弄模糊和神秘化了的那一方法中的合理的东西）。第二，马克思规定了他预定要写的著作的风格，即这一叙述应采取通俗的、使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形式。第三，他确定了这一著作的规模，即两三个印张。由此可见，对马克思曾经有过这样的设想，是不能有任何怀疑的。另外一个问题即马克思为什么没能实现他的设想。说他没有足够的时间，这个理由显然是不充分的。这也就是说，必须研究为什么马克思后来再也没有以明显的形式重新回到实现自己设想的这一工作上来。由此而产生一个想法：马克思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即换一种方式已经实现了自己的设想。对此需要加以研究，本书第一部分就谈的是这个问题，同时也对下列问题进行了分析：马克思所说的黑格尔发现的方法中的合理的东西是指什么？黑格尔的神秘化指的又是什么？这些研究和分析，是通过考察黑格尔《逻辑学》和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1, 12, 733—762]中对黑格尔方法的批判来进行的。

联系上面所说的，我还想再指出一点：即某些持怀疑态度的人对马克思确实有撰写辩证法著作的设想这一点是表示怀疑的。

的确，马克思并没有说他想要并准备写这样一本著作，他只不过表示了这样一个意思，即如果可能的话他很愿意阐述黑格尔方法中的合理的东西。在持怀疑态度的人看来，这个“如果”则可能意味着：在马克思那里根本不曾有过任何确定的设想，他只不过以这种抽象的形式表示他愿意写这样一部著作而已。持怀疑态度的人断言，如果马克思真有这种设想，那么他便不会忘记它，迟早总会提起它。然而后来马克思却从来没有再提起过。由此可见，在马克思那里不曾有过任何明确的设想。持怀疑态度的人就是这样议论的。

前面我们已经论证过在马克思那里的确有过这种设想，不仅如此，马克思还相当明确地规定了这种叙述方法的内容及形式。但是这样便必然会提出一个问题：马克思后来为什么再没有谈到过自己的这一设想？这里是否有什么其他原因？

在揭示出商品是资本主义的经济“细胞”之后，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全部叙述都运用了黑格尔方法的合理内容，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由于马克思已把经他用唯物主义改造过（颠倒过来）的黑格尔的方法有机地贯穿于他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资本论》）本身之中，所以有关撰写一部论述这一方法的专门的、单独的著作的最初设想便没有必要再提起了。

这样，就说清楚了马克思在1858年初产生写这样一部著作的设想和在马克思后来的科学研究过程中认为不必再写这样一部著作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我（跟在列宁和B.B.阿多拉茨基之后）认为马克思有这样的设想（即他想要或准备撰写有关黑格尔方法的著作），至于这一设想具体说来是怎样的和可能是怎样的（具有足够的根据），可以通过完全可靠的途径和方式来加以说明。

第二个设想。证明在恩格斯那里有过这一设想的是1873年5月30日恩格斯写给马克思的信[1, 33, 69]。这封信里记载着恩

格斯构思好的那本书的简短计划和他报告的消息,即“对这些东西进行加工总还需很多时间”[1, 33, 86]。这一说法清楚地表明,这时恩格斯确实产生了关于撰写自然辩证法著作的设想,这一设想的核心(按其最初计划)就是运用于自然科学的那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后来恩格斯扩充了他最初设想的那本书的计划,恩格斯拟定了一个规模较大的(或总的)计划和一个规模较小的(或局部的)计划,这表明恩格斯在继续积极地从事那本书的撰写工作。证明这一点的还有他给即将问世的那本书的一些手稿所加的“章”这一说法,他还确定了该书的名称,即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1, 35, 115]中所提到的《自然辩证法》。由此可见,这样一点是无庸置疑的,即恩格斯提出了以自然辩证法形式叙述辩证法的明确设想,而且他已经具体地实现了他的这一设想的一大部分。有些哲学家断言,恩格斯曾有过关于撰写辩证法理论更大部头著作的其他设想。恩格斯是否有过这种设想,我不知道,但是我认为在科学研究工作中不能提出一些毫无根据的猜测和假设。我们只能对那些有准确的、经过严格检验和确证的事实为依据的东西给以应有的注意。还应指出这样一点,即恩格斯把他的《自然辩证法》一书看成是完全独立的作品,并无意把它包括到所谓阐述某种“一般辩证法理论”的篇幅更大的著作中去。1882年11月23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直接谈到了这一点,信中说,“但是现在必须尽快地结束自然辩证法”[1, 35, 115]。

第三个设想。我们不能象谈前两种设想那样也指出第三个设想产生的时间,因为没有可依据的准确材料。但是, H. K. 克鲁普斯卡娅和阿多拉茨基的说法,却间接地表明列宁确曾有过关于撰写辩证法著作的设想。在《谈谈辩证法问题》这一片断中,列宁拟定的系统叙述辩证法的计划得到极为明确的体现,而这则是对上面说法的证实。在该片断中,列宁非常明确地指出应该用何种

方法来阐述和研究辩证法。列宁始终强调，必须在辩证地研究自然科学史和技术史的基础上来叙述辩证法，列宁本人也曾多次地援引这方面的材料，这些都表明列宁确实有按他已经拟定的计划来叙述辩证法的设想。

但是，虽然所有客观材料都确凿地表明从1914年秋到1916年初列宁不仅考虑过而且积极地准备撰写有关辩证法的著作，并为此而拟定了具体和深思熟虑的计划，搜集了必要的文献和资料，等等，却仍可提出一个问题：即使直接证据足可表明列宁准备写一本关于辩证法的专著，但是研究工作者是否就据此而有权谈论列宁的设想，要不要更谨慎一些，是否还有迄今尚未发现的证据？但是，第一，由于列宁还没有开始撰写这本书，而只是为此做了些准备工作，因此他显然无须对人谈论自己的设想。第二，并不是所有有关的信件、谈话、札记等（可能提到这一设想）都保存在人们的记忆中或正式的文件中。第三，应当说明，如果确曾有过这一设想，那么1916年以后列宁为什么又没有把它实现。对后一点的解释看来是这样的：列宁于1916年开始撰写有关帝国主义的著作，然后又准备撰写有关国家与革命的作品，后来，1917年到来了，这时已经顾不上哲学了。

不过，我们从H.K. 克鲁普斯卡娅的回忆录里是可以找到有关列宁这一设想的间接线索的。她说，列宁曾经热切希望（尽管他没有把这一希望表述得极为清楚）他在哲学领域及在普及哲学方面所做的工作能够有人接续下去。1922年春列宁已感到体力不支，他特别希望这一工作不要就此中断[6, 57—58]。如果列宁认为对辩证法，尤其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工作于1916年初业已完成，那么，第一，他便不会表示这种愿望，即这一工作不要中断（所谓中断或者停止，显然只能是针对已经考虑成熟，但却未能完成，因而需要继续的工作来说的）。第二，列宁表达了热切的希望：他在1914—1915年期间所做工作能够有人接续下去。最

后，第三，这里所指的恰恰是列宁在“哲学领域”中的工作，而不是指把已经制定的辩证方法具体运用于部门（社会）科学和实践这一任务。后一任务，当然始终都摆在列宁面前，然而这里特别强调的则恰恰是哲学领域中的工作。

所有这些足以确证：所谓继续列宁于第一次帝国主义大战初期在伯尔尼进行过的工作的说法，只能是指——撰写专门的有关辩证法的理论著作。而且从H.K.克鲁普斯卡娅的说法中可以看出，列宁连他提出的使这一工作“不要中断”的热切愿望也没来得及彻底说清。这是因为，关于辩证法著作的轮廓还没有最终确定下来，他把这一设想暂时保留在自己的头脑里而没把它“彻底”讲给H.K.克鲁普斯卡娅听，就是十分自然的。

但是，关于列宁确曾有过撰写辩证法专门著作的设想，这一点可以从九位苏联学者的论断中得到最令人信服的证明。这九位学者是：П.Н.波斯别洛夫、Л.Ф.伊利切夫、Ф.Н.康斯坦丁诺夫、П.Н.费多谢耶夫院士、B.E.叶夫格拉弗夫、B.Я.译文、A.П.科苏里尼科夫、З.А.列文娜和Г.П.奥比奇金博士。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了他们撰写的《列宁传》一书。我们将引用1963年第二版（第264页）上的一段话：“列宁曾计划写一本有关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专门著作，可惜他没能来得及实现这一计划。”该书在以后连续三版包括第五版（1972年）中，都一字不改地重述了上面这段话。在第四版中（在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那一年出版的），上面这个提法见诸第278页。上面引证的这九位马克思列宁主义史方面的专家的权威性意见，使我们确信列宁确实有过撰写辩证法著作的设想。还要提请注意的是如下一点，即我们从列宁传中引证的有关列宁要撰写唯物主义辩证法著作的设想的这段话，不是以假定的口气，而是以肯定的口气写的，即“列宁曾计划写”这样一部著作。这些可以预先打消有关列宁是否有过这一设想的任何疑虑。

现在，既然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是否有过这种设想的任何疑虑都已打消，那么则产生出以下一些问题：具体说来这些设想是怎样的？他们想要用哪种方法来叙述辩证法？如果是按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怎样才能证明这一点？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读者可以在以后的阐述中找到。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三位伟大学者创造性思想的发展历史的追述。现在我们来谈谈有关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科学的、哲学的创造活动过程的某些问题。我们要谈的不仅是也不限于他们生前的研究工作及其已经完成并已发表的作品，我们将探讨他们以素材和手稿形式记载下来的那些创造性思想的发展过程本身。这是极其困难，然而却极为引人入胜而又有趣的工作。这项工作的任务在于（如果可以这样表述的话），不把学者的思想看做是已经定型的，而是从其运动和发展，即不是从静态方面而是从动态方面来研究这些思想。

首先应该谈谈有关这一问题的历史方面。在三十年代中期和在整个四十年代期间（除去战争年代），我已经进行过这种研究，例如对化学原子论的倡导者、伟大英国物理学家和化学家约翰·道尔顿理论遗产的剖析。那时我所感兴趣的是：在发现化学原子论规律（倍比定律）和提出其基本概念即原子量的过程中，道尔顿的思想是怎样活动的。这些研究的结果都写在我的《道尔顿的原子论》（1949年）这本专著中了。

从四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我又进行了同样性质的研究工作，即对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创始人、俄国伟大化学家Д.И. 门捷列夫档案的研究。那时我感兴趣的是：在发现周期律（1869年3月1日）及在此后三年（1869—1871）中所做的进一步研究中，门捷列夫的思想是怎样活动的。我把门捷列夫在发现上述规律过程中思想活动的全部进程都再现出来，揭示出这一思想是怎样演进的，即在把元素纳入结构系时（甚至在一个元素过渡为另一个元

素时），以及在把元素纳入结构系时和在结构系内部重新排列时，一族元素是怎样转入到另一族元素的。这些研究的成果记载在《一个伟大发现的一天》（1958年）和《对Д. И. 门捷列夫有关周期律的早期著作的哲学分析》（1959年）这两本专著中，在收入我编辑的《科学巨匠》丛书（1958和1960年）中去的门捷列夫两卷集中，上述研究成果也得到了体现。

与此同时，从1940年起，然后再经过一段中断（1941—1945年，参加伟大卫国战争）之后，我又朝同一方向进行工作，即弄清恩格斯在直接写作《自然辩证法》过程中和1873年5月30日他在产生有关未来著作的初步工作计划的设想和蓝图时的思想活动进程。这里遇到的特殊困难是：恩格斯不止一次地改变自己工作计划和把它弄得更精确。这些研究的成果体现在我的下列著作中：《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他的自然科学辩证法观点的发展》（1970年）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论自然科学的辩证法。文选》（1973年），以及《论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1973年）。与此有关还有我的论述K. 肖莱马如何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运用于有机化学的著作：《三种原子论。第二卷。道尔顿学说。历史方面》（1969年），以及《恩格斯论化学》（1971年），《马克思主义对十九世纪自然科学发现的想法》（1978年）。

最后，我于六十年代从同一立场和同一目的出发开始研究列宁的哲学遗产，而研究列宁哲学遗产的工作战前和战后都一直没有中断过。首先我试图对列宁思想的进程本身进行动态研究并对《哲学笔记》中的一页进行分析，我把这样做所取得的经验写成题为《第一百页》（1964年）的文章，该文发表在《新世界》杂志上，然后我组织并领导了集体著作《列宁论辩证法的诸要素》（1965年）的写作工作。在以后的七年里，我朝着上述方向广泛地开展了对列宁哲学遗产的研究工作。后来，《思想》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列宁思想的内在创作活动》（1972年）。